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

訴訟代理人 潘玗竹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聖皓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被告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

訴訟代理人 林瑞豐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本院前裁定命本件訴訟程序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6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查105年度建上字第6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該院於111年12月14日宣判後，雖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而尚未終結，有判決書(本院卷二第17~37頁)、公務電話紀錄(本院卷第47頁)可參，然本院認為已無繼續停止訴訟之必要，並經原告聲請續行訴訟(本院卷二第11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